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宛自然资文〔2023〕143号

签发人：秦 正

办理结果：A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4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刘丽艳代表：

非常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注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打造紫荆关文旅名镇的建议》已收悉。该建议中的第二个建议“协调建设用地，满足古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需要”，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问题。现就该问题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发〔2023〕18号）精神，2023年南阳市土地利用计划配置继续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，既算“增量”账、更算“存

量”账，更加突出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，赋予县（市、区）更大计划管理自主权，更加精准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对于古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用地，一是可以通过实行“增存挂钩”核算计划指标予以保障。按照“谁产生、谁使用”“市域先调剂、全省后统筹”的原则，扩大县（市、区）计划指标管理自主权，将“增存挂钩”核算产生的年度新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全额预拨给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前3季度原则上由产生指标的县（市、区）自主使用；二是对于贫困县另安排计划指标300亩，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。

通过以上用地保障，可以做到您提出的建设用地需求的目标。我局将一如既往高质量服务项目用地保障工作，接受监督，不断创新和改进服务方法，为历史文化名镇发展创造有利环境。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5月17日



承办人：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

联系电话：0371-63108326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，淅川县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。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7日印发
